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201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201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济开发区南定镇，新阳光物业公司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大量砍伐南宿舍小区、苹果园小区和西山小区等管辖范围内的年长树木，树木生长年限均在40年左右，且砍伐后不进行补种，逐级反映后均为有处理相互推诿，要求查处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高东

董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8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责令新阳光物业公司加强物业管理，及时解决处理群众合理诉求。对部分法桐进行修剪枝干处理，对树龄较长的杨树进行伐除，对原破损步道进行了硬化处理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加强物业管理，及时解决处理群众合理诉求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8日

附件：



整改前照片



整改后照片

